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关于印发《安宁市 2022 年清真食品“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现将《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宁市 2022 年清真食品“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1 月 1 日

安宁市 2022 年清真食品“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要求，为严格落实好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加强对我市清真食品工作的管理，特制定本方案。

一、抽查对象

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结合安宁市工作实际情况，对安宁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比例随机抽取 3 家开展检查。

二、抽查范围

（一）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常规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规定办理《昆明市清真食品准营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体工商户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生产经营者是否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清真食品准营证是否悬挂在醒目位置；清真食品经营证是否按照要求进行年检、延续、变更、注销；是否存在将清真食品准营证租借、转让的问题。

（二）证照及公示信息检查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场所是

否与营业执照上一致；是否报送年度报告（年检）；是否在显著位置亮证经营；是否有其他违法行为。

三、抽查时间

2022 年 11 月内完成。

四、抽查流程

（一）制定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2022 年度昆明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联合抽查方案。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执法检查人员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通过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制定方案，并随机抽取抽查对象和执法人员。执法人员一般不少于 2 人，完成清真食品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三）开展抽查

由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发起、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对随机选定的抽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

（四）公布检查结果

安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并按要求向社会公示。

五、结果处理

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按照“谁登记、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开展抽查工作，及时做好抽查结果记录，并在行政检查结束后及时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上公布，确保随机抽查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和规范。

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行政检查涉及后续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司法移送工作的，应当在有关工作结束后及时在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网站“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上公布有关行政强制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司法移送文书。